

LANDUNE 藍頓國際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5)

撤消清盤呈請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全數支付索償金額1,178,000港元予前任董事。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頒令撤消呈請，而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聆訊亦已並取消。

茲提述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所發表有關前任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呈請之事宜之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所發表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公佈，經考慮所需投入之成本及時間，本公司決定終止有關申請並已透過自一前董事之貸款全數支付索償金額1,178,000港元予前任董事。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於通知後償還。在清繳索償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連同前任董事向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令狀，以撤消呈請。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頒令撤消呈請。而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聆訊亦已並取消。本公司亦需負擔前任董事之法律費用，唯實際數額仍代法庭釐定。董事認為支付索償金額及有關法律費用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倪新光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吳振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鄧志榮先生及呂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